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。本次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（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，分别是陈杭、张帆、罗维满。委托他人表决1人，董事陈延立因公出差，委托公司董事长李萌迪对会议议案代为表决）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国家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，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。同意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上披露的《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上披露的《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

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张帆、李建良（已离任）、李巧仪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上披露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总资产592,667,512.27元，总负债155,135,963.09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412,237,603.38元，公司2016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27,447,050.88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,070,697.37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27,070,697.37元，母公司净利润21,733,166.53元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2,173,316.65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8,482,257.50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,379,638.22元。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111,133,33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4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上披露的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

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；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包括授信合同及贷款合同在内的相关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 上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）》

为完善和健全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积极回报股东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制订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 上披露的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cninfo-new/index>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 2017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